

實踐大學高雄校區文化與創意學院

應用中文學系畢業專題製作辦法

99.04.13 九十八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系課程委員會議通過
99.04.19 九十八學年度第二學期文化與創意學院課程委員會議備查
99.05.20 九十八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三次系課程委員會議修訂
99.05.27 九十八學年度第二學期第四次系課程委員會議修訂
99.11.29 九十九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五次系課程委員會議修訂
100.01.05 一〇〇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七次系課程委員會議修訂
101.03.08 一〇〇學年第二學期第一次文化與創意學院課程委員會議備查
101.06.05 一〇〇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三次系課程委員會議修訂
101.10.04 一〇一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系課程委員會議修訂
102.03.12 一〇一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系課程委員會議修訂
105.04.19 一〇四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系課程委員會議修訂
105.05.05 一〇四學年第二學期第二次文化與創意學院課程委員會議備查

第一條 為培養應用中文學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學生運用所學專業知識探討問題，達到理論與實務相結合之目標，特訂定「實踐大學高雄校區文化與創意學院應用中文學系畢業專題製作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
第二條 本系專任教師均有參與畢業專題指導之義務，教師指導學生人數得視學生總人數，酌予調整。

第三條 本系專題課程依序為四年級上學期「畢業專題製作（一）」（以下簡稱第一階段）2學分，與四年級下學期「畢業專題製作（二）」（以下簡稱第二階段）2學分。學生必須修畢「畢業專題製作（一）」，方得修習「畢業專題製作（二）」。

第四條 畢業專題製作分為：（一）論文組（二）文創組。論文與文創作品必須與中文領域相關，可以個人或團體呈現。團體以不超過三人為原則。

第五條 系辦公室公佈本系專任教師之專長、研究方向，學生應於規定期限內就製作題目方向選擇指導教授，並持「指導教授同意書」、論文或企畫書大綱，請指導教授親筆簽名後，送至系辦公室存查。學生如有特殊情況需找非本系專任教師指導，應提出申請，經本系課程委員會會議審核通過，使得為之。如未於期限內請定指導教授者，由系主任指定。

第六條 指導教授或學生因故主動提出終止指導關係時，應於第一階段審查當學期第 12 週前，以書面向系辦公室報備，本系應通知學生填寫「指導教授異動申請書」經原指導教授、新指導教授及系主任同意簽章後，送系辦公室備查。若未依此程序而變更指導教授，該學生專題製作成績不予承認。第一階段審查通過後，不得變更指導教授。若有特殊理由，需提出申請，經本系課程委員會會議審核通過，方可變更。

第七條 通過第一階段審查後，不得變更題目。如因故更動題目或組別，需填具申請書，說明理由，經本系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，方可更改。學生若未依此程序而逕行變更題目或組別，其專題製作成績不予承認。

第八條 畢業專題評分準則——

專題發表分三階段進行，第一階段為企畫書審查，第二階段為成果審查，第三階段為作品展出審查。

- 第一階段
- (1) 當學期開學第二週繳交企畫書。
 - (2) 審查人為指導教授與二名本系專任教師，採書面審查。
 - (3) 評分比例：指導教授 60%，另二名評審共 40%。
 - (4) 企畫書成績佔「畢業專題製作（一）」10%。

- 第二階段
- (1) 審查時間為當學期期末考前 2 週，擇期舉行並公告。
 - (2) 審查人為指導老師與二名本系專任教師，必要時得遴聘外系教師擔任。
 - (3) 專題製作需完成 80% 以上，並於規定時間繳交一份至系辦。
 - (4) 一組發表時間為 20 分鐘，報告人 10 分鐘，教師提問 10 分鐘。
 - (5) 審查方式：

論文組：論文與口頭報告。 (論文：80%、口頭報告：20%)

文創組：作品與口頭報告。 (成品：80%、口頭報告：20%)

- (6) 評分比例：指導教授 60%，另二名評審共 40%。
 - (7) 本階段總成績佔「畢業專題製作（一）」90%。
 - (8) 成績平均不及格者，不得選修「畢業專題製作（二）」。
- 第三階段
- (1) 口試時間為當學期第 2-5 週，日期另行公告。
 - (2) 專題製作成品、文宣與個人展出設計，於口試前 1 週繳交。
 - (3) 作品與文宣設計若遲交或未完成，不得口試與參展。
 - (4) 審查人為指導教師與二名本系專任教師，必要時得遴聘外系教師擔任。
 - (5) 一組發表時間為 20 分鐘，報告人 10 分鐘，教師提問 10 分鐘。
 - (6) 評分比例：作品 50%、文宣 20%、展場設計 10%、口頭報告 20%。本次口試成績佔「畢業專題製作（二）」50%。
 - (7) 審查通過作品，得參加畢業專題成果展，該展由畢業班組成籌備會統籌辦理。
 - (8) 成果展成績評分比例：作品展示 50%，策佈展工作 50%。本次成績佔「畢業專題製作（二）」50%，由指導教授評分。

第九條 畢業專題成果繳交不得逾期，若有特殊理由，需提出申請，經本系課程委員會會議審核通過，方可補繳。

第十條 本辦法經本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，文化與創意學院課程委員會備查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